**附件2**

**面试须知**

一、面试当日上午9:00面试人员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组织引领进入候考室，进入候考室后面试人员应提供面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若身份证丢失的，可以持公安机关出具的含有本人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或带有本人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入场）接受检查，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9:3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按弃权处理，责任自负。**

二、面试人员随身携带的通讯、电子等设备须取消闹钟并关机后，连同背包等物品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归还，如未按规定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并在《面试抽签顺序表》上签名确认，按照要求统一张贴佩戴抽签号，妥善保管，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三、在候考期间，面试人员应服从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往返，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

四、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若出现报告个人信息等情况，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五、面试中，面试人员要认真思考面试题目，注意掌握答题的时间和节奏。

六、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按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待领取面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讨论、喧哗、逗留。

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重要提醒：**

**建议考生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安排好食宿，注意防雨、防寒。由于面试时间可能会考至当天下午，请考生在考前自行准备好饮水和午餐，考生的食品安全由考生自己负责。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面试须知》，因未认真阅读影响本人面试的，责任自负。**